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围墙及巡逻道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YEKSNC2026-04-C32621-1

江西衍恩旷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 目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供应商	12
4. 磋商费用	12
5. 供应商代表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7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8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5. 磋商报价	19
16. 磋商保证金	20
17. 磋商有效期	20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9. 分包的规定	21
四、磋商	22
20. 磋商组织	22
21. 磋商小组	22
22. 磋商程序	22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5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9. 成交结果公告	27
30. 履约保证金	27
31. 签订合同	27
七、询问和质疑	28
32. 询问	28
33. 质疑	28
八、其他事项	29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35. 适用法律	29
36. 解释权	29
<b>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b>	<b>30</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5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1</b>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6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6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64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65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66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67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8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8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0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0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0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0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7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7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4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75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76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7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9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9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85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	87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7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88
<b>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b>	<b>89</b>
一、采购需求表	89
二、采购要求	90
<b>第六章 评审标准</b>	<b>96</b>
一、符合性审查	96
（一）价格评分10分	97
（二）技术评审70分	97
（三）商务评审20分	9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围墙及巡逻道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EKSNC2026-04-C32621-1

项目名称：江西省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围墙及巡逻道建设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25445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5445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10103030	江西省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围墙及巡逻道建设项目（第二次）	1	项	25445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的时限为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并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5.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8日00:00至2026年6月13日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1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1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石狮乡姚坪路3号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方式：177791211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衍恩旷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开发区紫晶国际写字楼19楼1925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770111290

电子函件：454239177@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 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16	磋商保证金	<p>1、<b>磋商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b>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b>：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b>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b>：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b>其他</b>：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p> <p>户 名：<u>系统选择</u></p> <p>开户行：<u>系统选择</u></p> <p>账 号：<u>系统获取</u></p>

		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p>

	<p>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	--------------------------------------------------------------------------------------------------------------------------------------------------------------------------------------------------------------------------------------------------------------------------------------------------------------------------------------------------------------------------------------------------------------------------------------------------------------------------------------------------------------------------------------------------------------------------------------------------------------------------------------------------------------------------------------------------------------------------------------------------------------------------------------------------------------------------------------------------------------------------------------------------------------------------------------------------------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math>\underline{\quad}</math>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math>\underline{\quad}</math>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b>履约保证金的退还：</b>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全年度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将履约保证金的70%返还成交供应商，剩余的30%自动转为项目质量保修金，待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按时履行了质保义务，所做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p><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b>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弥补采购人遭受的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的；</li><li>(2)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li><li>(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li><li>(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li><li>(5)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li></ul> <p><b>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b>采购人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退还之日止。</p>
--	-----------------------------------------------------------------------------------------------------------------------------------------------------------------------------------------------------------------------------------------------------------------------------------------------------------------------------------------------------------------------------------------------------------------------------------------------------------------------------------------------------------------------------------------------------------------------------------------------------------------------------------------------------------------------------------------------------------------------------------------------------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衍恩旷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367019062</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区紫晶国际写字楼19楼1925室</u></p> <p>电子邮箱：<u>454239177@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衍恩旷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3367019062</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区紫晶国际写字楼19楼1925室</u></p> <p>电子邮箱：<u>454239177@qq.com</u></p>
3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财库2018（2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发改委计价【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p> <p>时间：<a href="#">2026年6月15日9点30分</a></p> <p>联系人：涂工      联系电话：17779121136</p> <p>踏勘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石狮乡姚坪路3号</p> <p>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前去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可自行前往上述地址。踏勘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公司相应授权文件，服从监管场所相关要求，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

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

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 磋商程序

######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五年\*\*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版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

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 2.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 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 2项目经理

#### 3. 2. 1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与  
监理人\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天  
内完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天  
内完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_\_\_天内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_\_\_天内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  
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  
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_\_\_\_天内完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1.2材料供应方式：\_\_\_\_\_。

### 8.2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根据工程需要\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工程要求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工程要求配置\_\_\_\_\_。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有关标准执行\_\_\_\_\_。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变更估价

####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政策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第10条（变更）、第11条（价格调整）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按通用条款执行%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按通用条款执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2 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2.3 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事件发生；

2.4 落实工程所在地的市级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噪音固体废弃物等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2.5 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2.6 乙方进入现场的工作人员三级教育率应达到 100%。

###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3.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管理工作；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所有乙方施工机械及车辆在场内外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总包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

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3.5 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由此发生的包括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6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7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3.8 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等相关安全使用标准。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予以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相关第三方和甲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3.10 乙方不得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或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3.1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由于监管场所特殊性，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且施工时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戒毒所统一安排，按照甲方安排时间进、出院内施工，施

工人员每天进入所内时均不得带入手机、火种等各种违禁品，在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单位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管理规定的，甲方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罚款，并有权中止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11.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须重新报批。

3.11.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周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11.3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3.11.3.1 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持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效证件方可进场组织施工；

3.11.3.2 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通过甲方的测评合格后，方可上岗；

3.11.3.3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3.11.3.4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 3.12 安全检查制度

3.12.1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3.12.2 乙方应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3.12.3 乙方应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3.13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定资金、定预案”整改。

3.14 乙方应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3.14.1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3.14.2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14.3 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由甲方组织进行专业验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

3.15 乙方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3.16 乙方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3.16.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开展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现场。

3.16.2 因抢救伤员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的，应注意抢救过程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帮助。

3.16.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16.4 乙方须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第三方对乙方现场人员造成伤亡事故的，甲方予以协调，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聚众闹事的甲方按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如果发生工人上访事件，罚款乙方30000元/次，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致使民工封堵项目的，造成对甲方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按100000元/次进行罚款。



3.16.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17 乙方应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3.18 乙方应执行建设单位的安全防范制度（如有）：

3.18.1 乙方应对乙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18.2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3.18.3 乙方的分供应商及其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

3.18.4 施工现场内，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3.18.5 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无正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8.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作环境安全、可靠、卫生，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18.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3.18.8 凡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进场验收，未按规定通知甲方进行进场验收的防护用品在使用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若因自行购置伪劣产品或未按要求佩戴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8.9 乙方应给其工人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3.18.10 乙方应在进场后 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3.18.11 乙方应按下表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乙方进场施工人数	应配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备注
不超过 50 人	1人	乙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进行增配，但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50-200 人	2 人	
200 人及以上	3 人及以上	

####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4.1 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A 类 B 类（请勾选）证书号码为：

\_\_\_\_\_，乙方授权该负责人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安全管理事宜。

4.2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应符合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甲方的规定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4.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乙方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4.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4.8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乙方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4.8.1 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人正确挂设安全带，现场发现每一人未按要求执行，处罚500-1000元；

4.8.2 乙方工人进场后应立即通知到项目部进行三级教育，如现场发现工人未进行三级教育就上岗作业的，每缺一人处罚1000元。



4.8.3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4.8.4 高空作业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及安全绳，确保双人同岗，未佩带安全帽、安全绳进入现场罚款500-1000元。

4.8.5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0元。

4.8.6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4.8.7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0元。

4.8.8 罚款发生后，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4.8.9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工作要求。

## 五、安全奖罚

5.1 甲方对乙方的奖罚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由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2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向甲方按照主合同要求缴纳 履约保证金。乙方质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社会治安等应满足甲方要求，如未满足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赔偿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具体划分如下：

工程质量保证金 (占 10%)	工程进度保证金 (占 40%)	安全、文明保证 (占 40%)	社会治安保证金 (占 10%)
/	/	/	/

5.3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应节约水电。如乙方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行为，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违约次数累计超过3次，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合同实际结算总价1%的款项，作为乙方对甲方水电费用的补偿。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乙方进入现场时签订，一式肆份，与双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七、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协议3.18.11条的约定，乙方应配置 名专职管理人员， 名兼职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类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专职/兼职
1				
2				
3				
4				
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我单位承建贵单位《围墙及巡逻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为有效避免双方在工程质量、工程尾款结算及质保金的支付问题上可能产生的分歧，确保双方的友好合作，我单位就本工程相关事宜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建的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及使用相应材料。

二、凡属于本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合同或保修协议中是否约定详尽，在质保期内，我单位均有质保责任，并将积极履行保修义务，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推脱责任或消极处理，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合同中未尽保修义务的违约责任。

三、涉及工程整改事宜，经贵单位或贵单位委托单位通知后，我单位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处理的，则表示我单位已认可以下事项并自愿承担以下费用：

- 1、贵单位新确定的维修单位及其维修方式；
- 2、维修产生的费用；
- 3、我单位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贵单位可直接在本工程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时由我单位另行在发生费用后十五日内补足；
- 5、贵单位另行委托其他维修单位产生的费用和扣款而导致的税金损失；
- 6、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以上承诺及认可事项，我单位在什么时候均不再提出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日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全部内容及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若本承诺函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表

采购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建设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采购要求

###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 1、工程量清单

详见挂网附件

#### 2、工程要求

2.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二) 商务条款**

### **1. 施工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工。

工期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总额上限合同总价的10%，该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成交供应商逾期30天仍不能完工，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对于已完工的合格部分据实结算。

### **2.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 **3.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 **保修期：**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缺陷责任期：**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2个月（最终以供应商的承诺为准）。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质量要求**

应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 工程质量**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经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经两次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 安全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江西省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如果发现有不文明施工情况，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0元，在合

同款中扣除。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未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产生一切费用及损失。因以上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代为赔偿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为了实现以上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因本项目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施工，成交供应商须额外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要求：

所有施工人员须接受采购人背景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期间严禁携带手机、香烟、槟榔、打火机等违禁品进入监管区；

施工工具、器械实行每日进出核验登记制度，不得留置现场过夜；

施工时间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不得影响戒毒所正常秩序；

发生突发事件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应急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撤离人员。

违反上述任一条款，每次处罚人民币2000元，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承诺知悉采购人地理位置情况，进入现场施工的时间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江西省上饶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各项管理制度且施工时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戒毒所统一安排。由于戒毒所是特殊单位，有严格的出、入管理规定，施工人员每天进入所内时均不得带入手机、火种等各种违禁品，在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单位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管理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其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戒毒所管理规定，所内工作现场不得遗留任何工具和物件，每天施工后均要求将各类工具和物件清理并带出戒毒所。请供应商注意考虑可能造成的施工降效，人工降效及工具带进带出所产生的实际成本的增加。（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人员现场考勤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申请，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累计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每缺勤一天罚款人民币1000元，其他关键人员每缺勤一天罚款500元，从合同款中扣除。累计缺勤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6. 付款方式

（1）备料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经承包人申请，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价款10%作为备料款（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进行相应扣回，不足部分由后续进度款支付节点进行扣

回，以此类推）。若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据实结算；若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本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预付的款项（或减结算款），否则成交供应商除退还采购人预付款项外还应按法律规定利息的二倍加付应退款利息。

（2）工程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6套竣工蓝图及一份电子档后，且移交完整的竣工备案材料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支付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同等金额正规发票。

##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全年度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将履约保证金的70%返还成交供应商，剩余的30%自动转为项目质量保修金，待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按时履行了质保义务，所做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弥补采购人遭受的损失：

-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依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 （5）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退还之日止。

## 8.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

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5%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供应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分析，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细目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且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时，采购人有权调整综合单价，双方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江西省建设工程有关计价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综合单价。如成交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成交供应商可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施工图纸不符的，出现缺项、漏算、少算的清单偏差提出调整要求。经核实，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数量误差超过±5%的项目经采购人确认后，只对误差超过±5%分项目工程量的部分予以调整，但合同总价具体调整金额以采购人最终确定金额为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未提出调整要求的，视同无异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不予调整。

(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变化，只予调减，不予调增。

## 9. 风险承担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总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并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如发生拖欠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11. 工程量清单附件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将加盖单位公章与本单位造价人员印鉴的完整工程量清单作为最后报价的附件于签合同之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致的，可不提供附件。

## 12. 转包分包限制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10分

### （二）技术评审7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承诺函。</p>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	<p>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含以下全部章节得8分，每缺少1个章节扣2分（最少0分）：①工程概况；②总体施工部署；③主要工序施工方法；④施工总平面布置图。</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p>	8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①提供横道图或网络计划图得5分；②提供材料进场计划表得2分；③提供主要机械设备进场计划表得1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p>	8分
质量保证措施	<p>①提供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针对围墙基础沉降、混凝土裂缝、栏杆焊接、电缆绝缘等）得5分；②提供材料检验计划表（含钢筋、混凝土、电缆、涂料等）得2分；③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计划表得1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p>	8分

<p>安全生产措施</p>	<p>①提供完整的安全专项方案（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机械操作、消防安全）得3分；②提供安全技术交底计划表得2分；③提供应急预案（含触电、坍塌、火灾、极端天气）得1分。</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b></p>	<p>6分</p>
<p>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p>	<p>①提供扬尘控制方案（含洒水、覆盖、冲洗设备）得6分；②提供垃圾清运及降噪措施得2分。</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b></p>	<p>8分</p>
<p>关键施工技术</p>	<p>针对以下每项关键技术提供详细方案，每项得1分（最高5分）：</p> <p>①围墙条形基础与独立基础施工；</p> <p>②围墙栏杆制作安装及防腐；</p> <p>③巡逻道碎石垫层+砼路面分格施工；</p> <p>④电缆沟开挖及电缆敷设、接线；</p> <p>⑤种植土回填及草皮铺种。</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b></p>	<p>5分</p>
<p>专项施工方案深化与特殊环境保障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施工的特殊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专项方案，每包含一项要素得相应分值（不提供或要素缺失不得分）：</p> <p>① <b>监管区施工人员管理与违禁品防控专项方案</b>（8分）</p> <p>包含人员背景审查流程说明，得2分；</p> <p>包含每日进出核验登记制度说明，得2分；</p> <p>包含违禁品（手机、香烟、打火机等）管控措施，得2分；</p> <p>包含工具器械进出登记及过夜管理细则，得2分。</p> <p>② <b>施工期间戒毒所正常秩序保障措施</b>（6分）</p> <p>包含施工时间与戒毒所管理调度协调方案，得2分；</p> <p>包含应急突发事件配合响应机制（含立即停工、人</p>	<p>14分</p>

	员撤离)，得2分； 包含与戒毒所管理方日常沟通协调制度，得2分。	
砖	供应商所投砖抗压强度平均值 $\geq 10.3\text{Mpa}$ ；抗压强度z 最小值 $\geq 9.5\text{Mpa}$ 。同时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 商公章。</b>	2分
外墙腻子（ 灰）	供应商所投外墙腻子（灰）吸水量 $\leq 1\text{g}/(10\text{min})$ ；标 准状态粘结强度 $\geq 0.7\text{MPa}$ ；冻融循环（5次）粘结强 度 $\geq 0.7\text{MPa}$ 。同时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 商公章。</b>	3分
外墙漆	供应商所投外墙漆耐沾污性（白色或浅色） $< 15\%$ ； 标准状态下拉伸强度 $\geq 2.5\text{MPa}$ ；标准状态下断裂伸 长率 $\geq 205\%$ ； $-10^{\circ}\text{C}$ 断裂伸长率 $\geq 150\%$ 。同时满足得 4分，否则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 商公章。</b>	4分
玻纤网	供应商所投玻纤网经向耐碱断裂强力 $\geq 825\text{N}/50\text{mm}$ ； 纬向耐碱断裂强力 $\geq 1265\text{N}/50\text{mm}$ 。同时满足得4分， 否则不得分。 <b>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 商公章。</b>	4分

### （三）商务评审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 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b>	
类似项目业 绩	近3年（自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 立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4分。	4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工期提前承诺	在工期基本要求基础上，自愿承诺每提前完工5天得2分，最高4分。 评审依据：工期提前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分
缺陷责任期延长	在缺陷责任期基本要求基础上，自愿承诺每延长6个月得2分，最高4分。 评审依据：缺陷责任期延长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分
项目团队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施工员：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得2分； 质量员：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得2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具有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2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证明的时限为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	8分

